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材料，给予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其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精神，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认可公司拟继续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勇、谢洪燕、益智

2021 年 4 月 5 日